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基本年薪的基础上，结合明确的业绩和指标考核确定2019年度高管薪酬，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我们同意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

三、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

需要。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70万元（不含差旅费）。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与某一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年初的预计范围内，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体现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聘任廖洪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任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任职资格：经审查廖洪平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2）任免程序：上述高管由董事会聘任，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廖洪平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的要求；（4）同意聘任廖洪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金山、李文、陈炳玉

日期：2020年4月16日